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608,98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岩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价格）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61 元/股；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亚东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	16.50	33%
2	刘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	9.90	33%
3	杨衷核	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30	9.90	33%
4	李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	8.25	33%
5	杨承翰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6.60	33%
6	周玉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	7.92	33%

小计	179	59.07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7 人）	611.60	201.828	33%
合计	790.60	260.898	3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3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08,98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	-----	------	-----

股本总数	282,568,577	2,608,980	285,177,557
------	-------------	-----------	-------------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34 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 103 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2,608,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35,508,221.1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608,9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899,241.12 元。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088,438.36 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85,177,55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8,98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